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 / D · 9 · 217

1995 年到期国债还本付息办法

(1995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)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》及国务院、财政部有关国债发行的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今年予以偿还、可办理兑付手续的到期国债有：

1. 1985 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库券；
2. 1987 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；
3. 1988 年、1990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财政债券；
4. 1990 年向单位发行的特种国债；
5. 1992 年向社会发行的三年期国库券。

另外，1993 年发行的三年期(按年付息)非实物国库券今年 7 月 1 日偿还第二年利息。

三、到期国债兑付期及利息的计算：

1. 1985 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库券于今年 7 月 1 日到期，计息期 10 年，计息本金不变，利息分段计付：1985 年至 1990 年年利率 5%，1990 年至 1995 年年利率 8%。

2. 1987 年向单位发行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于今年 7 月 1 日到期，计息期 8 年，计息本金不变，利息分段计付：1987 年至 1990 年年利率 6%，1990 年至 1995 年年利率 8%。

3. 1988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二年期财政债券于今年 7 月 15 日到期，计息期 7 年，计息本金不变，年利率 8%。

4. 1990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五年期财政债券于今年 8 月 15 日到期，计息期 5 年，年利率 10%。

5. 1990 年向单位发行的特种国债从今年 6 月 10 日起陆续到期，持满 5 年予以偿还(按日计算)，年利率 15%。

6. 1992 年向社会发行的三年期国库券(券面背面左上角印有“第二期”字样)，于今年 7 月 1 日到期，计息期 3 年，计息本金不

变 利息分段计付 :1992 年 7 月 1 日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 ,年利率 9.5% ,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 ,年利率按 12.24% 加人民银行公布的 1995 年 7 月份保值贴补率计算。

上述各类国债利率均按单利计算 ,利随本清。过期兑付均不加计利息。

四、1993 年五年期非实物国库券按照按年付息的规定 ,今年支付第二年利息 ,年利率 15.86% ,财政部通过“ 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办公室(联办)” 结算中心 ,向最终持有非实物国库券的公司支付利息 ,公司自 7 月 1 日起向社会购买者支付利息。

五、今年各种国债兑付期均从到期之日开始至 9 月 30 日止。兑付期结束后 ,各县级以上城市均应设立常年兑付网点 ,继续办理已到期国债的常年兑付业务。

六、以前年度到期应兑未兑的各类国债 ,在今年的兑付期及常年兑付期仍可继续办理兑付手续 ,计息办法按原规定办理 ,超过最后偿还期不加计利息。

七、近年来 ,随着国债发行、兑付量的增大 ,在国债交易及兑付工作中国债券面的反假防假任务越来越艰巨 ,为此 ,财政部、人民银行已联合发出“ 关于防止误收、误兑、误销 1992 年变造国债券的紧急通知(财国债字[1995]11 号文件)” ,对国债防假反假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 ,特别是 1992 年三年期、五年期国库券券面颜色和图案均相同 ,三年期仅注明“ 第二期 ”字样 ,增大了防假防误兑工作的难度。各地在今年的兑付工作中要注意识别 ,严格防范、加强兑付前的岗位培训 ,落实反假防假 ,防误兑的具体措施 ,一旦发现伪造、变造、特别是大量机制假券情况要及时上报 ,并按有关规定迅速同当地公安机关联系立案处理。

八、今年是国债兑付的又一个高峰年 ,兑付量大 ,到期国债品种多 ,计息方法复杂 ,希望各地加强对兑付工作的领导 ,广设兑付网点 ,采取各项便民服务措施 ,使兑付的各项政策切实得到落实。各类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财政部门的证券机构及国债服务部、邮政储蓄网点均应办理到期国债的兑付业务 ,视维护国债信誉为己任 ,做好国债兑付工作。

九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